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

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14年12月4日學術委員會議通過

11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為提升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研究生之英語能力，增進其國際溝通力及就業競爭力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即視為通過本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：
- (一)通過本校辦理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，成績達A級分或B級分以上。
 - (二)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能力測驗，成績達CEFR B1等級(如附件一)。
 - (三)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，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，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B1程度，並經本校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。
 - (四)前述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有效期限為入學日前三年內(自當年8月1日起算)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如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，並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：
- (一)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。
 - (二)曾在英語系國家接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達三年以上者。
 - (三)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僑生，如能提出國中以上階段之正式教育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證明者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曾參加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任一類英語能力檢定至少一次，惟未達標準者，得以通過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所列其他外語檢定標準之一，以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；惟境外生不得以其國籍官方語言作替代檢核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研究生若未通過第二條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且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者，得以參加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，並檢附大會議程、會議現場照片(須能辨識報告人、主持人及聽眾)或指導教授出具之口頭報告證明，經審查通過後視同達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符合本要點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後，應檢具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程承辦單位申請初審。本學程將彙整通過名單及相關資料，於當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

止日前送交教務處複審與登錄。

第七條 持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「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之研究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，得免適用本要點。

第八條 研究生如有假借、偽造或變造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其畢業資格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學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核備、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與 CEFR 參考指標一覽表

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

英檢類別 適用學 年度之學生	TOEIC	GEPT	Cambridge Main Suite	BULATS、 Linguaskill Business & General (註 ²)	TOEFL iBT	IELTS	校內英語 畢業門檻 檢定考	CEFR 語言能 力參考 指標
108 學年度起入學 之研究所碩、博士 班研究生(註 ¹)	550 分 以上	中級初試 以上及格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-pass with merit, 153-159)	BULATS 標準/電腦測驗 40-59 分 Linguaskill Business & General 140-159 分	53 分 以上	4.5 以上	B 級分以 上	B1 (註 ³)

註¹：應用英文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。

註²：依據 108 年 9 月 23 日劍 108 字第 10030 號函配合修正 BULATS 考試名稱為「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檢測」，並依劍 108 字第 10031 號函增列「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檢測」考試型態。

註³：若學生應試之英檢成績未列於本表 CEFR 檢測類別時，須經應用英文系審議通過後方可認證。